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外，餘更正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至第9行「『王朝陽』」補充為「『王朝陽』、『雅雅』」。

㈢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補充為「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旋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新臺幣（下同）20,005元（其餘款項則在匯入後未及提領或轉出），以製造資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㈣新增證據「被告陳冠遐警詢筆錄」。

二、論罪科刑：

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陳冠遐將其名下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

行，侵害附件附表所示之2人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成立同種及異種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㈣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查被告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具狀自白犯罪（偵卷第22頁、院卷第17頁）；又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被告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㈤再者，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爰審酌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且履行給付完畢，告訴人2人亦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願由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及惠賜緩刑等情，有和解書及匯款單2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查，可認被告對於所致損害確有積極修復之舉。被告既知積極修復其犯罪造成之危害，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三、沒收部分：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及其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其餘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20,005元，是此部分款項已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轉出而經銀行警示圈存之款項（29,995元，計算式：50,000－20,005＝29,995），有被告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按，則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相關規定處理。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㈡至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持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且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908號
被　　告　陳冠遐（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遐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日17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統一超商仁峰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王朝陽」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提供給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假親友借款」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張上伶、廖柏凱，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一銀帳戶，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張上伶、廖柏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張上伶、廖柏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上伶、廖柏凱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且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張上伶、廖柏凱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據、本案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許育銓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金額
1	張上伶	114年3月5日22時49分	3萬元
		114年3月5日22時57分	3萬元
2	廖柏凱	114年3月5日23時30分	5萬元